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0028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洁美科技")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洁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洁美科技	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刘昼	刘昼	刘昼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3
认缴出资	12.304亿	12.526亿	10.0303亿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91440300573133812C	9144030057312481XF	91440300573108297Y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营期限	2011年4月19日-2021年4月19日	2011年4月20日-2021年4月20日	2011年4月19日-2021年4月19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达晨创恒	刘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01031963********	中国	中国	否
达晨创泰	刘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01031963********	中国	中国	否
达晨创瑞	刘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01031963********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达晨创恒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789	星光农机	5,230,000	2.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57	弘信电子	2,436,902	2.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902	铭普光磁	3,054,175	2.18%
达晨创泰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789	星光农机	5,430,000	2.09%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57	弘信电子	2,566,726	2.47%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902	铭普光磁	2,811,280	2.01%
达晨创瑞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789	星光农机	4,500,000	1.73%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57	弘信电子	2,016,294	1.94%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902	铭普光磁	2,789,545	1.9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洁美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5.4644%下降为4.9999%。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达晨创恒	合计持有股份	5,037,393	1.9700%	4,602,393	1.79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037,393	1.9700%	4,602,393	1.7999%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达晨创泰	合计持有股份	5,142,220	2.0110%	4,389,720	1.716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142,220	2.0110%	4,389,720	1.7167%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达晨创瑞	合计持有股份	3,792,850	1.4833%	3,792,850	1.483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792,850	1.4833%	3,792,850	1.4833%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持股小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972,463	5.4644%	12,784,963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7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7,5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64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3日	223,700	32.07	0.0875%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3日	362,500	32.25	0.1418%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4日	200,000	30.93	0.0782%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4日	390,000	30.95	0.1525%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7日	11,300	30.88	0.0044%
合计			1,187,500		0.4644%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洁美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洁美科技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洁美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达晨创恒	2018年9月3日	34.55	302,300	10,444,465.00	0.1182%
	2018年9月4日	33.93	300,000	10,179,000.00	0.1173%
	2018年9月5日	34.34	250,005	8,585,171.70	0.0978%
	2018年12月13日	32.07	223,700	7,174,059.00	0.0875%
	2018年12月14日	30.93	200,000	6,185,600.00	0.0782%
	2018年12月17日	30.88	11,300	348,921.40	0.0044%
达晨创泰	2018年9月3日	34.38	302,300	10,393,074.00	0.1182%
	2018年9月4日	34.68	300,000	10,404,000.00	0.1173%
	2018年9月5日	34.00	250,000	8,500,000.00	0.0978%
	2018年12月13日	32.25	362,500	11,689,175.00	0.1418%
	2018年12月14日	30.95	390,000	12,069,720.00	0.1525%
达晨创瑞	2018年9月3日	34.63	302,300	10,468,649.00	0.1182%
	2018年9月4日	34.24	300,050	10,273,712.00	0.1173%
	2018年9月5日	33.79	250,000	8,447,500.00	0.0978%
合计			3,744,455	125,163,047.10	1.464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86-571-87759593

3、联系人:王向亭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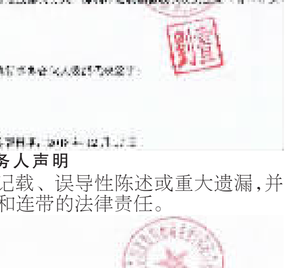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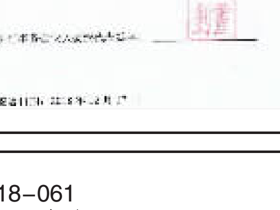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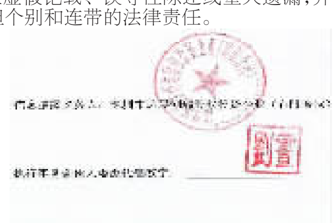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	0028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5,037,393股 持股比例:1.97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35,000股 变动后数量: 4,602,393股 变动比例: 0.1701% 变动后比例: 1.7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附表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	0028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5,142,220股 持股比例:2.01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52,500股 变动后数量: 4,389,720股 变动比例: 0.2943% 变动后比例: 1.71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已降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注: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2018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7日期间,达晨创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01%;达晨创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43%。两家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8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4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784,9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7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7,5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64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3日	223,700	32.07	0.0875%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3日	362,500	32.25	0.1418%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4日	200,000	30.93	0.0782%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4日	390,000	30.95	0.1525%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7日	11,300	30.88	0.0044%
合计			1,187,500		0.4644%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减持股份来源为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本次减持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三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首次低于5%的时间节点是2018年12月17日收盘后。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三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5.4644%下降为4.9999%。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达晨创恒	合计持有股份	5,037,393	1.9700%	4,602,393	1.79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037,393	1.9700%	4,602,393	1.7999%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达晨创泰	合计持有股份	5,142,220	2.0110%	4,389,720	1.716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142,220	2.0110%	4,389,720	1.7167%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达晨创瑞	合计持有股份	3,792,850	1.4833%	3,792,850	1.483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792,850	1.4833%	3,792,850	1.4833%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持股小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972,463	5.4644%	12,784,963	4.9999%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784,9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3、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三家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8-06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92号)。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以下简称"回函")。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65号),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要求公司根据回函内容,就以下事项进一步作出核实并说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讨论。现回复说明如下:

一、你公司于回函中称,章启忠与浙商资产之间不存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需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请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条款及委托表决权事项的性质说明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具体证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主要股东陈心泉先生及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夫妇共同控制的MWZ AUSTRALIA PTY LTD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于2018年11月23日签署《章启忠、陈心泉、MWZ AUSTRALIA PTY LTD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章启忠先生、陈心泉先生、MWZ AUSTRALIA PTY LTD将其合计持有的亿利达67,446,600股股份(约占亿利达总股本的15.23%)转让给浙商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同日,章启忠先生与浙商资产签署《章启忠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章启忠先生将其持有的亿利达35,446,560股股份(约占亿利达总股本的8%)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商资产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浙商资产将成为亿利达控股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亿利达实际控制人。

2、关于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章启忠先生与浙商资产于2018年12月17日出具《声明与确认函》,双方经充分沟通与协商,为确保亿利达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且根据现行有关政策,章启忠先生与浙商资产声明并确认,在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为一致行动人,并将严格遵守《表决权委托协议》各项约定。

基于上述事项,章启忠先生与浙商资产在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为一致行动人。

二、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后,章启忠与浙商资产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针对表决权委托部分股权的后续转让计划、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或计划。

回复:

章启忠先生和浙商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未有关于委托期限届满后针对表决权委托部分股份的后续转让、资金等事项的相关约定。

章启忠先生与浙商资产曾于2018年11月6日签署《债权转让确认书》《债权债务确认合同》《股票质押合同》。根据前述协议及亿利达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亿利达、章启忠先生及浙商资产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后,章启忠先生剩余持有亿利达47,250,000股股份,其中31,000,000股股份已按照前述合同质押予浙商资产,其中35,446,560股股份的表决权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授予浙商资产行使。除前述事项外,章启忠先生与浙商资产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表决权委托部分股份的后续转让计划、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后,未来不排除针对表决权委托部分股份形成后续转让计划、资金安排或签署其他协议或文件的可能性。

三、陈心泉系章启忠配偶陈金飞的父亲,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章启忠与陈心泉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请说明上述人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结合双方亲属关系说明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具体证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章启忠先生、陈心泉先生分别说明与确认,陈心泉先生与章启忠先生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相反证据如下:

1、亿利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未将陈心泉先生与章启忠先生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亿利达自上市以来的历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对作为亿利达前十大股东的陈心泉先生与章启忠先生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从未认定该两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章启忠先生与陈心泉先生在出席亿利达股东大会时,双方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互相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协商一致做出意思表示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亿利达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3、自亿利达上市以来,章启忠、陈金飞夫妇作为亿利达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一直未发生变动,其对亿利达的股东大会决议拥有重大影响,章启忠先生一直担任亿利达董事长及总经理,对亿利达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拥有决定性作用。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章启忠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亿利达股份比例约为23.44%,陈心泉先生作为第二大股东所持有的亿利达股份比例约为14.22%。章启忠夫妇无需与陈心泉采取一致行动即可实现对亿利达的实际控制,章启忠与陈心泉不存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动机和必要性。

4、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6.3.2条约定,章启忠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且浙江省国资委为亿利达实际控制人期间,章启忠先生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亿利达股份(增持股份不谋求控制权且不影响浙商资产控制权稳定,并承诺无条件放弃增持股份对应表决权的情况下除外),或以其他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其在亿利达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与亿利达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亿利达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6.4条约定,陈心泉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二十四个月内,其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亿利达股份(增持股份不谋求控制权且不影响浙商资产控制权稳定,并承诺于浙江省国资委为亿利达实际控制人期间无条件放弃该等增持股份对应表决权的情况下除外),或以其他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其在亿利达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与亿利达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亿利达实际控制人地位。

基于《股份转让协议》上述约定及章启忠先生、陈心泉先生分别说明与确认,章启忠先生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且浙江省国资委为亿利达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与陈心泉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陈心泉先生谋求对亿利达的控制权;陈心泉先生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会与章启忠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章启忠先生谋求对亿利达的控制权;双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

基于以上原因,章启忠先生与陈心泉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股份转让协议》全体当事方协商一致同意,不会因章启忠先生和浙商资产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无法正常推进。

问题一和问题三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部分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8-06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各方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章启忠先生与浙商资产为一致行动人。

2、陈心泉先生与章启忠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利达"或"标的公司")2018年11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及主要股东陈心泉先生、MWZ AUSTRALIA PTY LTD的通知,章启忠先生、陈心泉先生及MWZ AUSTRALIA PTY LTD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于2018年11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同时章启忠先生与浙商资产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又收到章启忠先生、浙商资产于2018年12月17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章启忠先生、陈心泉先生于2018年12月17日分别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

根据转让协议及委托协议,章启忠先生、陈心泉先生及MWZ AUSTRALIA PTY LTD向浙商资产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67,446,6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22%),转让总价为505,849,500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同时,章启忠先生将其另行持有的上市公司35,446,56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商资产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与本次股份转让合称为"本次权益变动")。根据章启忠先生、浙商资产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章启忠先生与浙商资产经充分沟通与协商,为确保亿利达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且根据现行有关政策,章启忠先生与浙商资产声明并确认,在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为一致行动人,并将严格遵守《表决权委托协议》各项约定。根据章启忠先生与陈心泉先生分别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陈心泉先生与章启忠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请详见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章启忠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84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其中章启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章启忠夫妇通过境外法人股东MWZ AUSTRALIA PTY LT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84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2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易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章启忠	63,000,000	14.22%	63,000,000	14.22%
陈心泉	63,000,000	14.22%	63,000,000	14.22%
MWZ AUSTRALIA PTY LTD	40,841,000	9.22%	40,841,000	9.22%
浙商资产	0	0%	0	0%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章启忠	47,250,000	10.66%	11,803,440	2.66%
陈心泉	52,144,400	11.77%	52,144,400	11.77%
MWZ AUSTRALIA PTY LTD	0	0%	0	0%
浙商资产	67,446,600	15.22%	102,893,160	23.22%

注:以上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浙商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商资产将获得公司共计102,893,1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2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浙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拥有亿利达114,696,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88%)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浙商资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8-080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